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93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  
毛里求斯、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国际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 (XXVIII)号决议,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49/19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4/79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叙述,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大会(A/49/539,附件)和委员会(E/CN.4/1995/58)的报告,

深为关注卷入苏丹冲突的各方继续侵犯人权,

对来源可靠的报告说政府和军队袭击等候粮食救济列车的平民的情况深表不安,

对不断有报道说对苏丹南部平民目标,包括流离失所者营地狂轰滥炸的情况深表关注,

深为关注司法机构受到政府公然干预,代理受政府起诉人员案件的律师遭到骚扰,

深为关注平民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虽有所改进,但仍遭到阻碍,这种情况违背人道主义法律,威胁人的生命,侵犯人的尊严,

关注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苏丹仍然存在奴隶制现象和与奴隶制有关的习俗,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有妇女儿童,也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他们的人权遭侵犯,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救济、援助和保护,

关注政府对特别影响到来自南部的流离失所家庭的活动,包括贩卖儿童、绑架儿童并强迫将他们关禁在秘密地点、灌输某种意识、或者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无动于衷或串通一气,

震惊地注意到难民继续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努力表示赞赏，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报道说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对于政府一直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感到不安，尽管苏丹政府曾宣布说打算组建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特别报告员的最近报告(E/CN.4/1995/58)表示感谢，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即审即决、法外杀人、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予以拘留、侵犯妇女儿童和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深表关切；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援助平民的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这种做法，并对这种行动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5. 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6. 对1993年苏丹政府干涉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后一直拒绝对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的努力提供合作，特别是不准他访问苏丹，表示非常遗憾；

7. 呼吁苏丹政府让司法机构和其他法律机构的成员在没有政府限制和干预的情况下履行他们的职责；

8. 促请苏丹政府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和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惩罚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经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常规警察和监狱当局将所有被告关押在家属和律师能探视的地方，并且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对他们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9.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为缔约国的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

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0. 促请苏丹政府停止执行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或者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

11. 呼吁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当地团体或妇女团体为此而从事的活动；

12.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正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3.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

14.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达成公平解决，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推动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致力为此目的促进各方进行对话；

15. 还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免遭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16.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在空中对平民目标的蓄意狂轰滥炸；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应对杀人负责者绳之以法，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8.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救生行动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9.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1. 呼吁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22. 建议特别报告员着手与秘书长磋商，讨论以何种方式在有关地点派驻监测员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有助于对苏丹境内人权形势的报道作出独立核实；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